现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对我市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昌江区吴国长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2. (一)餐具名称:（饭碗、杯子）;消毒日期:2025-04-07;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产品风险控制

1.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昌江区吴国长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核查,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排查,该批次不合格餐具由于清洗消毒不到位，当事人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做好消毒台账，设立浸泡池等相关措施。

(四)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当事人于当天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警告

(处罚决定书编号：昌市监食罚决〔2025〕008号）